

证券代码：430561

证券简称：齐普光电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修订〈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12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关联交易和关联方

第三条 关联方，是指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本制度所称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第四条 下列各方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 （一）公司的母公司。
- （二）公司的子公司。
- （三）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五）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六）公司的合营企业。
- （七）公司的联营企业。
- （八）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 （九）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 （十）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十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自然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 （十二）公司、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仅与公司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一）与公司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

（二）与公司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

（三）与公司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

第六条 仅仅同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但该法人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外。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

（一）因与公司或其关联方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及时告知公司。

公司应当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确定公司关联方的名单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九条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十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一）购买或销售商品；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四）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五）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六）赠与或受赠资产；

（七）债权或债务重组；

（八）提供或接受劳务。

（九）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
- （十一）提供资金（贷款或股权投资）；
- （十二）租赁资产；
- （十三）代理；
- （十四）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五）许可协议；
- （十六）代表公司或由公司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
- （十七）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十八）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九）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二十）公司、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适用本制度。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原则

第十一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原则；
- （二）公平、公开、公允原则；
- （三）书面协议原则，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 （四）关联方回避原则；
- （五）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六）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进行审计。

第十二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四章 关联交易价格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第十四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四）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五）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六）国家定价：如果有国家定价采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则采用其他定价方法。

第十五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执行：

（一）交易双方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

（二）如出现需要调整关联交易价格的情况，由交易双方按照平等友好协商的原则商定。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第十六条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作出判断并实施：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第十七条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不足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第十八条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一）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

（三）属于下列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且订立的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十九条 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作出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的审议，按照《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制度第十条之规定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公司应按有关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必要时还应听取独立财务顾问机构就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公司、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二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董事会在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专项报告中应当说明：
 1. 该笔交易的内容、数量、单价、总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定价政策及其依据，还应当说明定价是否公允、与市场第三方价格有无差异，有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订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否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2. 该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 该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该董事均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如果该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该董事视为履行本条所规定的披露。

（三）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四）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五）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六）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要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以上通过。

（七）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联董事确实无法回避的，应征得有关部门同意。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七）公司、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十四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应当按照本制度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的要求提供书面报告；

（二）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三）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

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六条 董事审议重大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发生交易的原因，审慎评估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的影响，特别关注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方式掩盖关联交易的实质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董事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一）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二）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四）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五）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及独立董事意见；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七）中介机构报告；

（八）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除审核本制度第二十八条所列文件外，还需审核下列文件：

（一）独立董事就该等交易发表的意见（如有）；

(二) 公司监事会就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如有）。

第七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一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二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随附关联交易的依据，以及是否公允的意见。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以下文件：

- （一）公告文稿；
-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意向书；
- （三）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公告文稿；
- （四）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
- （五）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
- （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四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 （四）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

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方在交易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七）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必要时请咨询负责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支付款项的来源或者获得款项的用途等；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九）《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内容；

（十）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还应当披露截止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本制度规定的销售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和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已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于前项规定之外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方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项规定办理。

（三）公司每年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

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总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如果公司在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六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本制度第三十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上述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十）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比照本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本制度第十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五章所列标准时，适用第五章的规定。

已按照第五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一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除本制度第三十八条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五章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按照第五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二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订，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制度与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抵触之处，以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最新发布的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超过”、“过半数”、“未达到”不含本数。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